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96/16-17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8 April 2017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0 May 2017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1)	Hon CHEUNG Kwok-kwan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2)	Hon IP Kin-yuen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3)	Hon CHAN Hak-kan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4)	Hon Holden CHOW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5)	Hon Kenneth LAU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6)	Hon HUI Chi-fung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7)	Hon Wilson OR	(Written reply)
(8)	Hon Jeremy TAM	(Written reply)
(9)	Hon KWONG Chun-yu	(Written reply)
(10)	Hon LAU Kwok-fan	(Written reply)
(11)	Hon CHAN Kin-por	(Written reply)
(12)	Dr Hon LAU Siu-lai	(Written reply)
(13)	Hon CHAN Han-pan	(Written reply)
(14)	Hon CHAN Chi-chuen	(Written reply)
(15)	Dr Hon YIU Chung-yim	(Written reply)
(16)	Prof Hon Joseph LEE	(Written reply)
(17)	Hon James TO	(Written reply)
(18)	Hon WU Chi-wai	(Written reply)
(19)	Dr Hon KWOK Ka-ki	(Written reply)
(20)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
(21)	Dr Hon CHIANG Lai-wan	(Written reply)
(22)	Hon Paul TSE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Note:

As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0 May 2017 will continue with the proceedings on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7, no oral question may be asked at that meeting. As such, six oral questions (nos. 1 to 6)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that meeting will stand over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7 May 2017, and the vacated question slots have been filled by written questions.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Road safety of trams

(1) 張國鈞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4月6日凌晨，一輛西行電車駛經德輔道中終審法院大樓對出一處彎位時突然出軌並猛烈撞向電車站，繼而全車翻側，引致車上多名乘客受傷。關於電車的行車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涉及電車的交通事故宗數及所引致的傷亡人數，並按意外成因(包括電車車長的駕駛態度/能力欠佳、電車行駛速度太快及電車有機件故障)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運輸署現時有否就電車的行駛速度及每日班次作出任何規定；如有，詳情為何；
- (三) 現時有何恆常機制監察電車的日常運作；
- (四) 鑒於有報道指上述意外事發位置近年曾發生數宗電車出軌意外，當局有否評估該段彎曲路軌的設計是否有問題，以及會否研究改善措施；
- (五) 鑒於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據報自今年初實施“行車速度監察數據”計劃，行車速度較同一車程平均行車速度慢超過某程度的車長會被警告甚至被扣減獎金及年終花紅，變相逼車長必須開快車，運輸署事前是否知悉此計劃，以及電車公司的做法有否違規；如有，會否作出懲處；
- (六) 鑒於電車公司容許只持有暫准駕駛執照(“P牌”)的人士申請電車車長一職，當局有否評估該安排是否恰當；是否知悉現時持P牌的電車車長數目及百分比為何；及
- (七) 是否知悉，現時電車車長的入職培訓時間，與專營巴士及輕鐵車長的培訓時間有何差異；當局會否定期檢討有關的培訓時間及內容是否足夠；最近一次檢討於何時進行？

初稿

On-site Meal Portioning Funding Scheme for schools

(2)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09年推出學校現場派飯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向學校提供資助,進行基本改建工程及安裝所需設施以便在校內實行現場派飯,從而推動“惜食”文化、減少廚餘,以及減少使用即棄飯盒。受資助計劃資助的學校(“受資助學校”)須承諾在完成所有改裝工程及安裝設施後,實行現場派飯最少36個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中、小學及幼稚園分別而言:

- (i) 按學校的資助模式,如官校、資助、直接資助和私立學校,分別列出現時實行現場派飯、學生自備飯盒、使用膳食供應商提供即棄飯盒的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及各分項佔學校和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 (ii) 在實行現場派飯的學校中,有多少為受資助學校;
- (iii) 過去5個學年,每年當局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資助計劃下的申請、批出的資助總額,以及拒絕部分申請(如有)的原因;
- (iv) 過去5個學年,每年分別有多少間受資助學校,(i)在尚未兌現上述承諾及(ii)在已經兌現該承諾後,放棄現場派飯;
- (v) 目前有多少學校有學生在校用膳但沒有實行現場派飯?當中多少學校是硬件情況許可,例如新建校舍?它們未有實行的原因(包括遇到的困難)為何?當局有否向這些學校提供支援措施協助解決問題?如有,具體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vi) 過去5個學年,每年學生在校午膳所產生的廚餘量,及其佔全港總廚餘量的百分比?當中沒有經廚餘機或其他方法處理的廚餘量、經處理後轉化為有用物料的廚餘量及該等物料的用途分別為何;

初 稿

- (二) 有否評估部分受資助學校放棄現場派飯的原因；如有，按原因列出該等學校的分項數目和它們曾獲批的資助總額；當中有多少為校舍設施未達現行標準，屬“火柴盒式校舍”設計的學校及其他校舍設施低於現行標準的受資助學校的數目分別為何(按中、小學及幼稚園分項列出該等資料)；有否向這些學校提供支援措施？如有，具體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環保署自2010年就學校採用的午膳供應模式進行調查後至今，有否進行有關的跟進調查；如有，跟進調查的內容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如何有效評估資助計劃及在學校減少廚餘的進度及成效？

初稿

Safety of hikers

(3)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今年首4個月，已有5名遠足人士因身體不適或遇意外而死亡，人數超越去年全年的4人。此外，今年3月22日，一名消防總隊目在一項拯救迷途遠足人士行動中失足殉職。有攀山專家指出，近年遠足風氣越來越盛行，但遠足人士往往事前沒有作充足準備，以致意外頻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各有關政府部門人員進行拯救遠足人士行動的次數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計劃針對遠足人士事前準備不足的問題，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鑒於郊遊地點發生意外的風險除取決於地理因素外，亦隨着天氣狀況(例如酷熱、嚴寒、乾燥、暴雨和強風)而不時改變，政府有否計劃設立風險評級綜合機制，並透過該機制不時發放郊遊地點的風險水平資訊，讓遠足人士因應其能力、經驗和裝備選擇郊遊地點；
- (四) 會否參考設立郊野公園意外黑點公開資料庫，並於前往該等黑點的路徑豎立警告牌，以提醒遠足人士遠離危險；及
- (五) 會否安排更多消防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接受攀山拯救訓練；如會，詳情為何？

初稿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high value-added maritime services

(4)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近年致力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業，包括於2014年4月撥款1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於去年4月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以及於本年3月向本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條例草案，以期藉稅務優惠吸引公司來港發展飛機租賃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提供海運服務(例如船舶管理、船舶經紀及租賃、海事保險、船舶融資及海事法律和仲裁)的公司數目，並按業務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研究進一步的措施吸引更多大型海運服務公司來港發展業務；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關措施會否包括提供稅務優惠；若不包括，原因為何；
- (三) 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就香港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及便利行業發展和營商所訂的方向和策略為何；該委員會就(i)撤銷對持有“多程進港許可證”的駁船逗留本港水域的時間限制、(ii)進一步便利海外合約海員來港上船入境安排，以及(iii)與更多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協議的便利海運企業營商措施進行的討論的結果，以及新安排/措施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 (四) 有否研究措施吸引國際航運機構(例如國際海事組織)來港開設辦事處，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航運服務中心的地位；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至今受惠於基金的學生、海運從業員和空運從業員分別的人數，並按有關課程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和所涉款額(以表列出)；有否統計該等人士在完成有關課程從事海運業/空運業的人數及比例；若有，有關數字為何；
- (六) 基金最新的結餘和財政狀況，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再向基金注資；

初 稿

- (七) 有否評估(i)本港船舶註冊服務及(ii)當局向懸掛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旗”)的船舶在境外提供的緊急支援服務的效率；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本港的效率與其他國家/地區如何比較；及
- (八) 海事處為懸掛區旗的船舶提供的24小時服務的詳情；當局會否參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在全球20個海事及金融中心設立辦事處的做法，為懸掛區旗的商船提供更有效及全面的24小時服務；若會，詳情為何；鑒於海事處將建立船隻證明書網上驗證服務，以便船東和海外港口管理機構即時驗證證明書的有效性，該項目推行的進度及時間表為何？

初稿

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5)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衛生署自2008年11月推出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名冊”),以供市民登記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相關醫護人員亦可在捐贈者身故後從名冊中得悉其捐贈器官的意願,而市民仍可繼續以簽署及隨身攜帶器官捐贈證(“捐贈證”)的方式表達該意願。此外,近日接連有市民因其親屬急需進行器官移植而作公開呼籲,引起社會關注現時香港器官捐贈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現時已簽署及隨身攜帶捐贈證的市民數目;鑒於以捐贈證的方式表達捐贈器官意願有不足之處(例如市民容易遺失或忘記攜帶捐贈證),為何當局在設立名冊後仍保留該安排;有否呼籲已簽署捐贈證的市民再向名冊登記,以便醫護人員在該類捐贈者身故時得悉其意願;
- (二) 去年向名冊登記及取消登記的人數分別為何;當局有否定期覆核名冊,刪去已離世或離港人士的登記;如有,詳情為何;如若,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是否知悉,(i)去年分別有多少名病人在輪候移植肝臟、心臟及肺期間離世,以及(ii)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下述個案:已向名冊登記/攜有捐贈證的死者被確定有器官適合作移植用途,但有關的移植手術因死者家屬反對而未能進行;
- (四) 鑒於醫院管理局於2015至2016財政年度,把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的人手編制由7人增加至9人,政府是否知悉(i)該等人員的主要職責、(ii)推動器官捐贈工作在人手增加後的成效,以及(iii)該局會否繼續增加人手,以進一步加強推動器官捐贈;
- (五) 鑒於政府早前表示正就設立預設默許器官捐贈制度收集市民意見,該項工作的進展為何;有否研究其他可行措施推動器官捐贈的工作;及
- (六) 是否只有腦死亡人士捐贈的器官才適合作移植用途;過去5年,每年(i)腦死亡人士的數目為何、(ii)當中有多少名死者的

初稿

家屬願意捐出其器官，以及(iii)有多少名病人獲移植該等器官？

初稿

Handling of yard waste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6) 許智峯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各政府部門處理其管轄範圍內植物所產生的園林廢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政府部門分別如何處理收集到已枯萎或折斷的枝幹和樹葉；
- (二) 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每年(i)收集到及(ii)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廢物的重量分別為何(並按廢物種類以表列出)；
- (三) 環境保護署最近一輪推行的聖誕樹及桃花回收行動的公眾反應為何；鑒於桃花回收行動自2014年已開始推行，今年的回收行動的成效與過去數年的如何比較，以及有否呈日漸改善的趨勢；
- (四) 房屋署於2014年在藍田邨推行的循環再用園林廢物試驗計劃的成效為何；會否考慮在其他公共屋邨推行該試驗計劃；若會，詳情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制訂園林廢物回收的長遠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Fire resistant electric cables installed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7) 柯創盛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落成一年多的觀塘安達邨專用於消防、具耐火功能的防火電線，經獲認可的荷蘭化驗所測試後，4個送檢的電線樣本中，有兩個未達國際標準，即防火電線未能在指定攝氏950度高溫下持續供電3小時，有樣本更加在測試開始後26分鐘便停止供電，令人憂慮該批樓宇的防火裝置遇火警時會因供電中斷產生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現時防火電線採用什麼標準；
- (二) 當局有否檢測安達邨的防火電線是否符合標準；及
- (三) 公共屋邨接連發生焊料含鉛，防火電線不達標等事件，當局如何監督公屋建築物料是否符合標準；有否對公屋建築工程進行抽查或巡查？

初稿

Provision of floor space for cultural, creative and arts workers as well as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lease breaches in industrial buildings

(8) 譚文豪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5年起，當局修訂了數個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把“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列入“工業”，“商貿”和“住宅(戊類)”地帶內工業一辦公室樓宇的經常准許用途(“放寬用途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採用的“藝術工作室”的定義為何，以及當中涉及的考慮因素；
- (二) 有否評估放寬用途措施對協助藝術工作者成功租用工業大廈(“工廈”)單位的成效；若有，詳情及有關量化指標為何；
- (三) 主要用於排練或創作的藝術工作室(例如劇團及舞蹈團的工作室和畫室)，會否因部分時間用於舉行教學活動而被視為“直接提供服務”，因而不能受惠於放寬用途措施；若然，當局會否考慮把該類藝術工作室納入放寬用途措施；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地政總署自2016年8月展開對工廈違反地契條款(“違契”)改變用途個案的風險為本執管行動，該署至今分別就多少宗違契個案發出警告信、進行調查及以從嚴方式處理(例如重收單位業權)，以及有關業權人已作出糾正的個案宗數；該等個案當中，涉及藝術工作室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初稿

Applications for setting up booths along the route of the July 1 procession

(9) 鄭俊宇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行機制，個別團體如以透過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該署在接獲有關申請後，會徵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會在有關部門不反對的情況下，才會發出臨時小販牌照。多年來，有不少團體在每年七月一日的遊行(“七一遊行”)路線沿途設置籌款街站。據悉，自2015年起，每年食環署以相關部門不予支持為由，拒絕了若干宗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食環署在2015年表示，基於相關部門認為擬設置街站的地點位於遊行路線中的較狹窄路段並因而會對遊行人士造成阻礙，拒絕了9宗設置街站的申請，該署以何具體準則評估某地點是否位於較狹窄路段；
- (二) 當局會否提供一份去年七一遊行路線沿途適合設置街站的地點清單，以供打算申請在本年七一遊行路線沿途設置街站的團體參考；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警方在審批設置街站申請的分工和職責詳情為何；
- (四) 鑒於警方表示，該部門會考慮擬議地點設置街站會否阻礙遊行人士前進及阻街後決定是否支持有關申請，(i)警方依據甚麼準則作出有關決定、(ii)負責作出決定的警務人員的職級和有關程序為何，及(iii)食環署是否有權在警方反對申請的情況下批准有關申請；
- (五) 食環署在2003年至2014年，有否基於所涉位置屬狹窄路段而拒絕任何在當年七一遊行路線沿途設置街站的申請；如有，有關的申請宗數；如否，為何自2015年起以此理由拒絕某些申請，以及當中是否涉及政策改變；
- (六) 有否機制可供申請設置街站被拒的團體提出上訴；及

初 稿

- (七) 鑒於食環署規定申請設置街站的團體須呈交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但有不少團體未能提交該文件，當局設定該規定的理據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取消該規定？

初稿

Measures to ensure the stable supply of water

(10) 劉國勳議員 (書面答覆)

有意見指出，作為香港主要的食水來源的東江水的供應存在不穩定因素，包括全球氣候變化導致降雨量減少，以及內地多個地方對水資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政府應積極開拓新的水資源，以確保本港有充足的食水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使用食水沖廁的(i)住戶數目及(ii)人口，以及(iii)每年所用食水數量，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目；每立方米食水的成本分別為何；
- (二) 鑒於當局會藉着計劃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行擴建工程及提升污水處理技術的機會，把該污水處理廠經3級處理後的排放水進一步處理，以達致再造水的水質標準，供新界東北居民作非飲用用途(例如沖廁)，有關工作的進展及預計完成的日期為何；在污水處理技術全面提升後，當局預計屆時(i)每年可節省原本用作沖廁的食水數量，以及(ii)該等再造水每立方米的生產成本為何；
- (三) 按2017物價指數估算，當局預計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在啟用首年的每立方米食水的生產成本為何；
- (四) 現時本港就中水(即從浴室、洗手盆和廚房盆等地方收集的水)重用及集蓄雨水所使用的設備詳情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資料)；當局會否研究將集蓄到的雨水進行處理後作飲用用途；
- (五) 鑒於本港在過去曾出現水塘滿溢以致食水被排放出海的情況，而當局正在複檢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方案，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最新進展為何；及
- (六) 鑒於本港經常發生地下食水管爆裂事件(例如葵青區在2016年的3月至10月的7個月內發生7次食水管爆裂事件)，當局有否統計過去5年因地下食水管爆裂而浪費的食水數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Financ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11)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就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i)投放多少資金於金融科技研發項目，以及(ii)有多少個與金融機構合作研發成功的金融科技項目；
- (二) 過去5年，每年應科院推出多少個研發成功的金融科技項目供金融機構採用；當中有多少個項目獲業界廣泛應用；
- (三) 鑒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自去年9月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作為新金融科技項目的測試場，至今有多少間銀行就其新科技項目進行沙盒測試及當中所涉新科技項目數目；當局會如何評估沙盒在測試新金融科技項目的成效；及
- (四) 會否仿效英國、新加坡及台灣等國家或地區，容許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例如保險業、證券商、基金)和初創企業就其新金融科技項目進行沙盒測試，以推動金融創新？

初稿

Disbursement of living subsidy to the “N have-nots” households

(12) 劉小麗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物價及租金飛升，基層市民生活更趨困苦，政府卻未有推行恆常措施，協助租住私人樓宇或劏房而同時未有領取綜援的基層市民(下稱N無人士)改善其生活水平。雖然關愛基金自2013年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以改善N無人士的貧窮狀況，但關愛基金於今年起取消發放此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住戶人數劃分，列出每次推行「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2013、2015及2016年)的受惠住戶數目、涉及的開支金額、不同住戶人數的租金中位數、住戶租金開支與入息比率中位數；以及按居所類別劃分，列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受惠住戶所繳交的租金中位數；
- (二) 當局曾指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相對於一次性的N無人士生活津貼，更能持續和有效地紓解「N無人士」和其家庭所面對的財政壓力。然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門檻較高，而且失業的住戶及1人住戶並不受惠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請問當局有否任何替代向N無人士發放生活津貼的措施，以改善該些N無人士的生活狀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恢復發放「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及
- (三) 根據關愛基金的資料顯示，過往「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的申請數目持續增加，基層及N無人士在租金方面的開支越來越重，而當局必須重設租金管制、增建中轉房屋及公營房屋才可解決問題。就此，當局可否提供現時各區中轉房屋的空置單位數目，以及有否計劃增建中轉房屋，讓已輪候公屋超過3年的低收入住戶暫時入住中轉房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in rural areas

(13) 陳恒鎮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社會的共融意識日益提高，部分商業機構願意履行社會企業責任，《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對指定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作出基本要求，香港正逐步朝無障礙城市的目標進發。然而，大部分在發展新市鎮時被遷徙至近山邊地區的鄉村，其環境及設施卻障礙重重。多年來缺乏政策和財政資源提升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對居於鄉村地區的殘疾人士及長者構成極大不便，對需要緊急救援服務的居民更有可能造成延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分區列出，過去3年，政府部門共接受多少宗提升鄉郊地區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的要求；又有多少項提升鄉郊地區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的工程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
- (二) 近年，《設計手冊》被多個復康機構及人士批評為內容過時，政府有否計劃更新《設計手冊》，並增加對鄉郊地區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的設計指引；對有意提升鄉郊地區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的居民及社區人士，政府會作出哪些支援；及
- (三) 政府有否計劃為鄉郊地區進行無障礙環境普查以了解現況，以及安排無障礙統籌經理或無障礙主任管理鄉郊地區的無障礙環境；如有，詳情如何；如否，政府有何計劃提升鄉郊地區的無障礙環境及設施？

初稿

Regulation of debt collecting agencies

(14)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人得悉，收債活動對債務人造成滋擾的情況有惡化趨勢，而銀行、財務公司、電訊服務公司、美容服務公司及補習導師僱用收債公司追討顧客欠款的情況仍然相當普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警方接獲市民就收債公司的收債行為造成滋擾而作出的舉報宗數為何；
- (二) 會否重新考慮接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2年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以及設立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收債公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推出新的執法措施，以遏止收債公司以滋擾手法追討欠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Hong Kong Property for Hong Kong People” policy

(15) 姚松炎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2013年3月公布「港人港地」措施，透過土地契約條款，限制相關住宅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在2017年4月12日回覆立法會，解釋有關限制的操作方法；該回覆指出，「有關的地契載有特別條件第(16)(a)條，限制由地契日期起計30年期限屆滿前，買家(即發展商及其後每名業主)除非事先取得地政總署署長書面同意，否則不得進行讓與。」「港人港地」同意書的其中一項限制，是住宅單位須售予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就有關同意書，根據地政總署網頁上刊載有關「港人港地」的通告(<http://www.landsd.gov.hk/tc/hkpp/hkpp.htm>)，第三段指出：「(地政總署)署長(下稱署長)有權同意或拒絕同意(書面申請)，並在同意的情況下，附加任何條款和條件。」另外，在6(4)段亦提到「署長有權不時修訂表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同意書和聲明的文本內容，是根據甚麼法例條文和機制釐訂；
- (二) 署長若在同意書上附加任何條款和條件，需要按照甚麼機制；
- (三) 署長若修改有關「港人港地」同意書所需要的聲明表格，需要按照甚麼機制；
- (四) 「港人港地」項目下署長有權發出「特別同意書」，讓有關單位讓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就啟德「港人港地」項目，署長至今曾否發出「特別同意書」；及
- (五) 如果業權人在沒有先得地政總署署長同意下轉售業權予另一非港人業權繼承人，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41條，港人港地的限制是否約束業權繼承人，及政府能夠根據什麼法定權利和程序終止該項轉售，怎樣處理該物業業權？

初稿

Disposal of clinical waste

(16)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由於醫療廢物可能帶有傳染性物料及利器，當局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以保障公眾健康。據報，上月有大量已使用的針筒被發現遭丟棄在街上，而當中大部分沒有用膠袋或器皿包裹著，可能會傳播病菌和令清潔工人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一) 每年下列每類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棄置醫療廢物的數量及方式為何(以表列出)：
 - (i)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診所及醫療機構、
 - (ii)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所界定的私家醫院和留產院、
 - (iii) 菲臘牙科醫院，及
 - (iv) 衛生署或其他政府部門轄下的政府診所和醫療化驗所；
- (二) 每年下列每類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棄置醫療廢物的數量及方式為何(以表列出)；
 - (i) 私家醫科診所/業務、
 - (ii) 私家牙科診所/業務、
 - (iii) 私家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化驗所、
 - (iv) 私家中醫診所/業務、
 - (v) 安老院、
 - (vi) 設有醫科教學課程或研究(包括中醫學)的大學、
 - (vii) 從事醫學研究的製藥公司、
 - (viii) 私家獸醫診所/業務、
 - (ix) 護養院、
 - (x) 經營醫療業務的健康及美容中心，及
 - (xi) 其他有關的團體；
- (三) 違反《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O)的定罪個案的數目及詳情為何；及
- (四) 環境保護署就打擊非法棄置醫療廢物行為而進行的巡查的詳情為何？

初稿

Assistance for Hong Kong residents serving sentences in other places and transferring them back to Hong Kong to serve remaining sentences

(17)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不少港人喜歡出外旅遊或公幹，當他們在外地遇事，被當地政府扣留、遭檢控及被囚的時候，因着語言不通及對當地法制毫不認識，極需要中國駐當地的大使館及特區政府的援助，才可有公平審訊及人生安全受保障。面對近年亞洲鄰國，如菲律賓和印尼致力打擊毒品，包括容許法外處決毒犯和積極判以死刑，當港人遇上這類事故，更是急不及待，需要法律的援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按以下表格，至今中國駐當地大使館獲告知有多少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當地被政府扣留或被囚及在這期間死亡、被判死刑(如有死刑)，以及提出移交囚犯申請而現仍在處理中，並會否考慮定期公佈有關數字；

國家	被政府扣留或被囚的港人數字	被判死刑的港人數字(如適用)	提出移交囚犯(仍在處理中)的港人數字(如適用)	在當地被扣留或被囚期間死亡的港人數字
菲律賓				
印尼				
馬來西亞				
泰國				
越南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中國駐菲律賓、駐印尼、駐馬來西亞、駐泰國和駐越南的大使館每年對在當地被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進行探視的人次，以及有否定期探視的制度；

(三)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每年接到多少宗求助個案，涉及多少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海外被扣留或被囚，其中有多少名港人被判死刑，有多少名港人或其家屬有向特區政府尋求支持特赦，結果為何，請按年齡分佈提供分類數字；

(四) 港人在海外遭到扣留、刑事檢控及判囚，最需要的援助是能與家人定期聯繫，獲得自己熟識的語言傳譯及當地的法律援助，當局會否向中國駐海外的大使館，特別是中國駐菲律賓、

初稿

駐印尼、駐馬來西亞、駐泰國和駐越南的大使館，尋求協助，透過他們聯繫當地華人社區，備存一份能說廣東話的華人翻譯資料，以向遇事的港人提供；透過他們聯繫當地政府，取得當事人與在港家人定期通訊的安排；另當局會否參考其他海外國家的做法，研究向在海外遭到刑事檢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海外法律援助服務；

- (五) 自《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生效至今，請按以下表格，列出申請返回本港繼續服刑的數字；在遇到當地政府提供移交申請資料有困難時，當局有否向中國外交駐港特派專員公署提出，或由局長在述職時向中央政府提出，尋求協助，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國家	申請返回本港繼續服刑的港人數目 (如適用)	被移返香港繼續服刑的港人數目 (如適用)	由申請至獲批准的平均等候時間 (如適用)	申請人的年齡
菲律賓				
泰國				
其他地方				

- (六) 當局有否和印尼、馬來西亞和越南的政府商討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若有，進程為何及遇到的困難為何；若否，有否打算盡快展開相討；
- (七) 當局會否考慮以「旅遊警示」形式，提醒港人在哪些國家涉及毒品案件的刑罰可判處死刑；及
- (八) 當局有何措施，包括透過教育工作，提醒及勸籲港人不要輕易在外遊或公幹時，或隨便答允他人到外地，特別是前往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協助他人運送或處理貨品或行李？

初稿

Lift Modernization Programme for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8)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轄下公共租住屋邨推出「升降機現代化計劃」，檢視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內，機齡超過25年的升降機的狀況，以制定先後次序，按計劃更換升降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5年政府回覆本會質詢時提到，「在過去五年共更換超過500部升降機，並計劃未來每年平均更換60至70部升降機。」，請提供2010-17年，每年根據「升降機現代化計劃」已完成檢查及完成更換升降機程序的公共屋邨名稱、開始施工及完工日期、及每項工程所涉及的成本分別為何；
- (二) 按表列格式，提供所有位於觀塘、黃大仙區內，升降機機齡超越25年的公共租住屋邨名稱，及該等屋邨內的每座樓宇是否已根據「升降機現代化計劃」完成檢查、更換工程，或預計進行檢查及更換時間；及

屋邨名稱	已完成檢查或更換的屋邨		正等候檢查或更換的屋邨	
	I) 已完成檢查的日期	II) 已完成更換的日期	III) 預計進行檢查的及完成日期	III) 預計進行更換的及完成日期

- (三) 據悉，部份公共租住屋邨機齡較長的升降機(例如彩虹邨)，由於升降機規格與現時使用的不同，因此在進行更換升降機所需時間及工序或會較使用其他規格的升降機，請告知本會所有位於觀塘、黃大仙區內，升降機機齡超越25年的公共租住屋邨所使用的升降機規格，以及更換升降機預計所需時間？

初稿

Food safety of vegetables supplied by the Mainland not wholesaled through the Wholesale Vegetable Market

(19)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近年市面有並非來自內地註冊供港菜場或經蔬菜統營處批發的蔬菜，即直銷菜以發售。該些蔬菜只依靠食物安全中心抽查作檢驗，安全情況令人擔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直銷菜，過去五年，零售店鋪、批發商、入口商的數字為何，佔整體市場的份額為何；
- (二) 就直銷菜，過去五年，每年入口本港的數量為何，請按種類（蔬菜、葉菜類、瓜類、果類、根莖類、豆類、香草類、菇類及其他）列出；
- (三) 對內地入口蔬菜監管的詳情為何，在口岸抽查的取樣方法為何，當中於多少噸入口蔬菜中，抽出多少份量的樣本作檢驗；每日進行抽查的次數為何；過去五年，每年經口岸入口的蔬菜總數為何，當中檢獲有問題的蔬菜數量為何，涉及的問題為何、有問題蔬菜的來源詳情分別為何，當中涉及直銷菜的數字為何，來源詳情為何；
- (四) 對蔬菜的監管詳情為何；當局在市面零售點抽查的詳情為何，過去五年，抽查的次數為何，每年檢獲有問題的蔬菜數量為何，涉及的問題為何、有問題蔬菜的來源詳情分別為何，當中涉及直銷菜的數字為何，涉及的入口商、零售商為何，來源詳情為何；
- (五) 除於口岸及零售店鋪抽查蔬菜外，當局有否其他措施監管蔬菜安全，如有，請列出各種措施的詳情，並列出過去五年，各項措施所檢查的蔬菜數字、檢獲問題數字、來源、以及涉及直銷菜的數字分別為何；
- (六) 過去五年，由蔬菜而引至的食物中毒個案數字為何；當局於檢查中檢獲有問題的蔬菜的數字為何；檢獲的詳情、涉及的問題分別為何，懲罰為何；當中涉及直銷菜的數字為何；及

初 稿

- (七) 會否有措施以改善檢驗包括直銷菜在內的各種市面出售蔬菜，包括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邊境檢驗、加強巡查零售點、加強檢控等工作，或規定所有內地供港蔬菜一律須經本港蔬菜統營處分銷，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香港海關在規管本地金融科技發展的職能

(20)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

The Government has initiativ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ies and Hong Kong as a FinTech hub.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C&ED) is responsible for performing the regulatory functions of Money Service operators (MSOs) under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dinance (Cap. 615) (AMLO). Some new FinTech MSOs have recently emerged, using technologies such as blockchain technologies or peer-to-peer (P2P) money transfers for remittance services, or online trading platforms for virtual currencies, and so on. As an essential actor in the safeguarding of Hong Kong's integrity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C&ED's role in Hong Kong's development as a FinTech hub remains undefine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Of the C&ED's past disciplinary action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how many offences, by licensees or those operating a money service without obtaining a money service operator license, are related to new financial technologies, such as blockchain, P2P, virtual currencies, or internet payment systems;
- (2) Has the C&ED considered whether new financial technologies and methods of transactions will affect the ability of the C&ED to effectively perform its regulatory function,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3) Does the C&ED actively liaise with other regulatory bodies regarding the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ies in Hong Kong; and
- (4) Has the C&ED considered whether it has the appropriate expertise and/or the right tools to handle new financial technologies in performing its regulatory function,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稿

Safety of escalators

(21)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旺角朗豪坊商場通天梯逆行事故釀成18人受傷，其中一名男子情況嚴重，引起公眾對電梯安全問題的憂慮。機電工程署表示會繼續深入調查涉事電梯的驅動鏈損壞及制動裝置未能生效的原因，並要求本港電梯承辦商於一個月內為全港垂直提升高度超過15米的自動電梯作出特別檢查，以確保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上述事故最新跟進措施的進展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年收到多少宗電梯事故報告，以及當中多少宗是涉及垂直提升高度超過15米的自動電梯、機齡較高、機件故障或設計缺陷等因素；
- (三) 過去5年，每年巡查自動梯的次數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是因投訴、曾發生意外、機齡較高或由表現欠佳的承辦商負責保養的自動梯而進行的重點巡查，以及發現有違例行為而被處分或定罪的個案數目及詳情為何；及
- (四) 會否加強監管承辦商定期檢驗及維修保養自動梯，尤其是垂直提升高度超過15米的自動電梯，以確保公眾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buse of judicial review and legal aid systems

(22)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司法覆核申請(入稟法院)僅收\$1,045。近10年，涉政治性質的司法覆核申請在不少市民印象中，法援署幾乎全數批准。有意見指，低收費加上偏高法援審批率，變相鼓勵部分市民多番濫用司法覆核。一名被傳媒戲稱為「長洲覆核王」市民，先後以法援入稟30多宗覆核案件，連帶經常承辦法援案件的訟務、事務律師亦受益不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有多少宗涉及政治性質並成功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申請；
- (二) 上述個案每年耗用多少法援公帑及法庭時間；
- (三) 有否統計單「長洲覆核王」入稟的30多宗覆核個案合共耗用多少法援公帑及法庭時間；及
- (四) 該人士入稟30多宗法援司法覆核個案中，勝訴/敗訴/審理中個案的數字為何；
- (五) 法援署以何准則，接連批准上述人士多達30多宗司法覆核申請？法援署有否就上述人士個人入稟30多宗法援資助覆核現象，並經參考上述勝訴/敗訴率分析申請入稟覆核門檻，是否過低？審批政治個案法援資助是否過分寬鬆？